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陵牧业”)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现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19日,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2017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号)。2017年4月11日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

验资，出具了[2017]第ZE50019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4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2017年5月31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906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完成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在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黄河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4月13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2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黄河银行解除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协议，并拟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2023年5月9日将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账号为15223843430505，三方协议已于2023年12月25日签订。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截至 2025年8月5日，公司已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出362,541.12元到公司名下的一般户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用作经营支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00元。

2025年8月5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并于8月6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股份发行募集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2017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0
加：2017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54,981.38
二、2017年募集资金使用	123,083,741.65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采购饲草料等）	23,083,741.65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0
三、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77,671,239.73
加：2018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57,424.32
四、2018年募集资金使用	248,197,772.8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采购饲草料等）	52,807,890.30
黄河银行划扣代还贷款	195,389,882.50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0,030,891.25
加：2019 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0,174.12
减：中卫金超经法院划扣	30,076,255.22
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810.15
加：2020 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5.22
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855.37
加：2021 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5.24
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900.61
加：2022 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3.74
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944.35
加：公司收到黄河银行多划扣的返还款	97,385,288.39
2023 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83,838.51
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7,584,071.25
减：2024 年募集资金使用	82,46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采购饲草料等）	82,460,000.00
加：2024 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1,468.98
十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5,225,540.23
减：2025 年募集资金使用	14,863,916.2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采购饲草料等）	14,863,916.21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加：2025 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94.44
减：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剩余资金转入一般户宁夏银行	362,518.46
十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1、2018年宁夏中卫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过法院将上陵牧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3000万元进行了诉前保全。2019年8月19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宁01执662号，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陵牧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诉前保全的3,000万元及其利息76,255.22元划转用于执行裁定。

2、2018年募集资金使用项下黄河银行划扣代还贷款195,389,882.50元，划扣原因为：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陵集团”）全资子公司宁夏上陵卓恒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陵卓恒安”）向黄河银行借款7,500万元（期限12个月，2017年6月13日-2018年6月13日），到期后经协商展期12个月（2018年6月13日-2019年6月13日）；2017年4月10日和11月8日，上陵集团全资子公司宁夏银川上陵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陵雷克萨斯”）先后向黄河银行借款1亿元（期限36个月，2017年4月10日-2020年4月9日）和2,500万元（期限12个月，2017年11月8日-2018年11月7日），上述借款总额2亿元。由上陵集团、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上陵牧业董事长史仁、上陵牧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史俭、史俨共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上陵牧业与黄河银行签

订了《账户资金质押协议》，同时应黄河银行要求，上陵牧业出具了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上仅有上陵集团和宁夏思瑞投资合伙企业的盖章，协议约定以上陵牧业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2.25亿元作为质押提供担保。2018年9月26日，黄河银行将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195,389,882.50元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新华支行基本户中的2,440,920.89元划转用于上陵集团的担保贷款还本付息。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9日黄河银行将上陵牧业基本户中的合计586,828.89元划转用于上陵集团的担保贷款还本付息。另外，公司黄河银行一般账户中18,570.87元亦被划转用于上陵牧业控股股东上陵集团的担保贷款还本付息。公司被黄河银行划扣金额合计198,436,203.15元（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95,389,882.50元）。

针对募集资金被划扣事件，2019年2月1日，上陵牧业134位中小股东联合将黄河银行起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院，要求判令黄河银行与上陵牧业签订的《账户资金质押协议书》无效并向上陵牧业返还违法划扣资金1.9亿元并支付相应期间的利息损失。上陵牧业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12月2日作出的（2019）宁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134位原告的诉讼请求。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34位中小股东以及第三人上陵牧业于2020年12月30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于2022年12月13日终审判决，判决结果为上陵牧业对上陵集团其违规担保承担二分之一的责任，黄河银行应于判决生效30日内返还9,738.53万元。2023年2月14日，公司收到黄河银行多划扣的97,385,288.39元返还款。该案最新进展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披

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1月公司为给控股股东上陵集团向宁夏中卫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卫金超”）借款提供担保，与上陵集团签订了《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因上陵集团未能及时还款，2018年9月25日，宁夏中卫金超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于2018年9月26日将上陵牧业募集资金账户中3000万元进行冻结。2019年8月19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陵牧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3000万元及利息7.6255万元划转用于执行裁定，用于上陵集团的担保贷款还本付息。

此外，公司2017年用募集资金账户违规为上陵卓恒安、上陵雷克萨斯向黄河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导致公司于2018年9月至10月期间先后被黄河银行扣划合计198,436,203.15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被扣划195,389,882.50元，其他银行账户被扣划3,046,320.65元）。2023年2月14日，公司收到黄河银行多划扣的97,385,288.39元返还款。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变更托管银行情况存在瑕疵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3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的托管银行由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更换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平安银行于2023年2月14日接收黄河银行退还扣划募集资金款项97,385,288.39元，但平安银行作为托管银行为2023年3月6日的股东大会决议所确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不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此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八条规定，提前终止托管银行的，挂牌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新协议。上陵牧业与平安银行的三方协议最终签订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时限要求。

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有专户存储，且公司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但在更换托管银行程序中存在瑕疵。公司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